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明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明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監視器暨現場照片「2張」更正為「4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邱明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竊盜案件之罪刑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猶企圖不勞而獲，徒手竊取被害人劉○瑋持用之普通重型機車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經扣押並歸還給被害人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吳怡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48147號

19 被 告 邱明宏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邱明宏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晚間8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
24 ○○路00號前，見劉○瑋所持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5 重型機車停於該處且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26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得該車作為代步使用。嗣劉○瑋發
27 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
28 機車（已發還）。

2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被告邱明宏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
01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○瑋於警詢時證述
02 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扣押
03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暨
04 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6 竊得之上開機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
07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08 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